

- 一、為健全家庭兒童照顧，政府現已提供許多協助措施，包括各項經濟扶助、托育照顧及醫療補助等措施，期能分攤家庭照顧子女之壓力，提供友善之兒童照顧環境。另在公營風景區及文教設施兒童優惠措施方面，全國已有 19 處公營風景區及文教設施平時已提供國民免費入場優惠外，內政部亦結合行政院文建會提供育有子女之家庭門票、活動優惠或免費措施、辦理各種藝文活動，提供文化、藝文園區等優質休閒環境，並已協調各公立（營）文教設施之主管機關，計有公營風景區及文教設施共 58 個場所，於兒童節當日或當周提供兒童免門票等相關優惠。此外，該部亦已與交通部共同推動臺鐵主要車站設置升降設施及補助市區公車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等措施，以鼓勵公民營單位對育有子女之家庭給予使用交通、公共空間等設施之優質環境。是以，目前政府提供兒童之友善照顧，除提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之各項補助措施外，亦積極建構平價、質優之托育支援體系，設立支持家庭托育服務資源，並鼓勵風景遊樂設施響應政府重視兒童福利，提供兒童免費優惠措施。未來將積極朝規劃透過支持性與補充性等兒童福利措施，提供多元化且普及性之兒童照顧服務方案等面向努力，俾滿足不同類型家庭的需求，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
- 二、針對多數電影業以 100 公分以下約 3 歲兒童為免收費標準，與法律上所定義「兒童」為 12 歲以下之規定不同一節：

- （一）為期建立兼具公平、客觀、合理之兒童消費計價標準，民國 98 年間行政院消保會（現改制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曾邀集內政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就各行業之消費對「兒童」認定原則及收費標準進行研商並獲致共識：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該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定義為未滿 12 歲之人，身高以 6 歲 115 公分、12 歲 150 公分為參考標準；收費標準原則採以身高為初判，年齡為複判之雙重認定模式；因法規或行業有差異規定者，得另作規定，惟應就其差異妥為說明，並充分揭露消費資訊；政府所屬機關（構）應本於權責援引上開身高規定，修正收費標準。至於一般民間營利事業，則以行政指導方式，積極輔導其配合政策執行。
- （二）鑑於電影院業者之經營異於一般遊樂場所，實務上，兒童除為由父母手抱同座之幼童外，其餘者皆須使用一個座位，加以觀影輔助設備（如 3D 立體眼鏡）有成本耗損考量，業者對於未購票之兒童並無提供。又行政院新聞局亦曾於 98 年 12 月 28 日邀集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各級公會及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等，就電影片映演業「兒童票」認定及收費標準之檢討進行會商，並獲致「身高 90 公分以下之兒童可免票進場，至國小以上之學生或出示學生證者則以優惠票價購票，且相關消費資訊應於映演場所充分揭露」之決議。該局基於輔導立場，將繼續透過各電影公會，協請電影院業者提供更合理之兒童優惠票價。

（十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臺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丁二烯儲槽發生爆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1）

趙委員就臺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丁二烯儲槽發生爆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丁二烯工場發生火警後，該廠立即出動消防隊及通報高雄市消防局協助滅火外，並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將火災現場之地表水泵送至緩衝槽，再送廢水場處理，以減少對環境之影響；另依行政院環保署資料顯示，環境毒災應變隊人員立即於該廠周遭鄰近敏感區域實施量測，測值均低於偵測下限。經濟部國營會亦於當日協同中油公司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後續並責請該公司儘速完成調查報告，以釐清事故主因，並檢討是否涉及人為疏失。
- 二、針對石化廠之安全促進，經濟部已偕同行政院勞委會、環保署、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地方政府各檢查機關及學者專家，自民國 99 年 11 月起實施聯合稽查，以強化督導大型石化廠之公共安全督導。本案經濟部除於第一時間掌控狀況並赴現場勘查外，亦將於前開跨部會督導相關會議中提案，排程實施聯合稽查，以加強督導業者確實遵循法令落實各項改善，同時將安排學者專家訪查，協助業者檢視檢討。另經濟部已成立「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就「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 4 面向，提出各項具體決議事項，預計於本（101）年 6 月底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並將責成臺電及中油公司落實執行，以有效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競爭力。至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問題，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劃執行中。惟五輕及相關工場停止生產後，對當地石化產業發展及市場繁榮將有很大影響，故如當地居民及地方政府基於政經環境變遷，考量地方繁榮、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等，同意或不反對保留五輕工場，政府將予以尊重並列入考量。
- 三、行政院環保署於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經評估技術可行性後予以維持 10,000ppm 之標準，惟另於廢氣燃燒塔、儲槽、設備元件、廢水處理設施等，修訂加嚴其排放標準。目前高雄市各石化業者正積極配合執行新修正加嚴之法令，此階段政府單位應加強督導、協助業者符合法令，俟若干時日檢討業者改善成效，再研議是否須進一步再加嚴。又，行政院環保署已修法加嚴工廠老舊管線加強汰換、更新機制，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相關說明如下：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 （二）依環保機關歷年以檢測儀器進行設備元件檢測時，屢次發現設備元件附近管線常有破損情形，造成 VOCs 洩漏。該署於上開排放標準第 13 條規定，石化製程原物料或產品輸送管線不得破損。
 - （三）該署將持續協同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勞委會等單位，持續加強督導石化業者加強設備維修，以減少工安意外發生所衍生之環保問題，另業者亦應加強管線及設備巡檢汰換，並應對製程設備安全進行檢修，避免工安事故一再發生，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 四、另高雄市政府所提送之「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係於本年 3 月

29 日完成法定程序後函送至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該署係以最優先審議程序處理，並於本年 4 月 20 日函復高雄市政府准予核定。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督導並協助地方環保局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管制工作，並檢討設備元件管制成效及加嚴法規標準之必要性，以保護民眾健康及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自來水含鋁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2）

羅委員就自來水含鋁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鋁混凝劑係世界各國通用混凝劑，作為沉澱原水污物用途，歐盟自來水鋁含量適飲性建議值為 0.20mg/L（即報載所稱 0.20ppm），2011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基於健康考量提出每週允許攝入量之建議值為 0.90mg/L，目前國內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定鋁之管制標準。另臺水公司 2 年前委託調查發現部分淨水場鋁含量超出警戒值，該公司已進行改善，目前 18 座淨水場鋁含量平均值均降至每公升 0.15 毫克左右。臺水公司另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進行替代淨水藥劑氯化鐵研究，預計本（101）年 10 月提出研究結果。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如訂定國內飲用水水質之鋁管制標準，經濟部當督促臺水公司遵照辦理，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將「鋁」列為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並已陸續針對各地方淨水場進行鋁含量檢測，後續將以國內相關檢驗技術、淨水處理流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評估研訂管限制值，保護國民健康。鑑於本案為社會關注之健康議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年 4 月 6 日函請臺水公司應儘速落實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工作。
- 三、鋁與罹患阿滋海默症之風險，源自於 1997 年 WHO 提出之假設，惟至今並未有明確之科學定論，國際間之流行病學文獻甚少載述從食物（包括飲水）攝入鋁與神經狀況之關聯，亦缺對評估老人癡呆症之試驗性研究數據；歐洲食物安全局（EFSA）於 2008 年則提出，基於現有之科學數據，並未認為從食物攝入鋁會有導致老人癡呆症之風險。另鋁係地殼中最豐富之金屬元素之一，易與氧、矽、氟化合，故飲用水中通常會含有少量鋁。實驗動物腸胃道對鋁之吸收通常低於 1%，主要影響吸收之因素為其溶解性、pH 及化合物種類，且大部分鋁會經由尿液或糞便被有效地排除。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4）

羅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